

“从农场到餐桌” 欧盟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机制

张超英

(陕西省卫生厅对外交流合作处, 西安 710003)

摘 要: 欧盟把食品安全作为欧盟制定政策优先考虑的问题之一, 并颁布了一系列高标准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本文介绍了欧盟建立食品安全机制的一些做法, 以及对我国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一些启示。

关键词: 欧盟; 食品安全; 机制

近年来, 我国相继发生了几次重大的食品安全问题, 这些问题极大地威胁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给我国食品出口造成了严重的信用危机。事实上, 食品安全是全球的问题, 据《纽约时报》报道, 与中国产品相比, 印度和墨西哥出口到美国的产品存在更多的问题。

欧盟十分关注食品安全问题, 如果欧盟27个成员国中有一个国家发现了问题食品, 就会把相关信息传至欧盟的一个名为“快速警报系统”的电子系统中, 使所有成员国都能看到这一信息。欧盟规定, 食品安全科研机构完全独立于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将整个食品安全科技活动纳入国家财政预算, 既能保证食品安全开展科学研究的独立性, 又能保证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和公证性, 欧盟各国根据国家食品生产与安全的特点, 食品国际贸易的特殊性, 制定了食品安全科技发展的优先领域, 其最显著的特点是开展风险评估、建立食品与饲料快速预警系统、评价营养与健康的关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 欧盟形成了比较严谨的食品安全法律体系, 了解欧盟在食品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 在技术层面上, 对我国应对食品安全问题有借鉴作用。

2002年1月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颁布了关于食品安全第178号管理法规; 2002年2月21日, 欧盟新食品法生效, 该食品法是欧盟迄今出台的最重要的食品法规, 它填补了在欧盟层面没有总的食品法规的空白, 是对以往欧盟食品质量与安全法规的提升与创新, 其目的是通过统一的手段,

为欧盟创造了一个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框架。其中主要内容是重申食品安全法的基本原则和决定成立欧洲食品安全局以及制定食品安全的相关程序。欧盟要求各成员国在处理食品安全问题时必须遵守这一新法律, 并从2007年1月1日起, 成员国现行的食品法规和程序必须符合178号法规总体框架。

欧盟新食品法的颁布, 旨在高质量的保护欧盟成员国公众的生命和健康, 同时也要保护为人类提供肉食的动物健康和福利, 以及植物卫生和环境卫生。这种食品“从农场到餐桌”的管理模式成为欧盟食品安全政策总体目标。与此同时, 欧盟有关机构制定了完善的卫生操作规范 (GHPs) 和 HACCP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等原则。新食品法达到了欧盟和各成员国的要求, 为消费者提供准确和诚信的食品安全信息, 保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欧盟食品法通过协调成员国国家的技术要求, 确保食品和动物饲料在欧盟范围内自由交易。食品法的颁布反映了欧盟不断追求高质量保护消费者的目标, 在不与此目标相抵触的前提下, 欧盟承诺履行其承担的国际义务, 不断完善食品法使其符合国际标准。

欧盟食品安全局与各成员国之间建立24小时快速预警系统机制, 互通食品安全的信息, 发现和应对食品及动物饲料的安全问题。2007年, 欧盟各成员国共接到有关食品和动物饲料安全7 354例, 与2006年相比, 上升了13.5%, 反映了欧盟各

国政府及公众对食品安全的警觉度有很大提高。

欧盟食品安全第178号法规中制定了食品风险分析的原则，成立了食品安全科学技术分析机构“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建立了食品风险分析机制。在制定风险分析原则方面欧盟已走在了前列，并被国际社会所接受。食品法强调食品安全的分析必须以强有力的科学观点为依据，运用科学手段搜集、分析信息，及时发现和判断食品安全风险，制定科学、有效的解决方案；强调食品安全管理的科学基础与内涵。在欧盟的法律的框架内，第178号法规明确了由三个相互关联的部分组成的风险分析系统（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信息通报），这一系统为食品法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风险管理是风险评估过程中的重要手段，如果需要的话，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选择适当的必要行动以防止，减少或消除风险，以确保在欧盟范围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公众的健康。在风险管理阶段，除科学风险评估之外，决策者还需要实施一系列相关的措施，包括研究风险控制的可行性，需要采取的实际行动及社会经济和环境对食品安全的影响。最有效的降低风险行动取决于对食品供应链的控制，而这各个环节往往是产生食品安全问题的根源。对食品从原料加工到成品储存、运输以及销售等环节，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第178法规的原则是：风险管理行动不仅要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而且要广泛地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科学的风险评估必须在完善的科学基础上，以独立，客观和透明的方式进行，提供统一管理标准；建立独立的科学咨询体系，加强风险分析力度，加强法律监管措施，保证法律实施效果，增加食品与饲料质量安全信息的透明度，保护消

费者权益。遵循消费者健康和利益至高无上的原则，以风险评估为科学依据，本着透明性原则，加强政府与食品安全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也是欧盟食品法的原则之一。第178法规还提出：所有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人、机构能更大程度上参与完善食品法各个阶段的工作，并建立必要的机制来增加消费者的信心。

消费者信心是食品安全政策成功的一个重要体现，是欧盟食品安全行动一项主要目标。立法的透明度和有效的公众咨询是建立公众信心的最基本要素。及时沟通、评价和说明潜在风险，提供完全透明科学的建议对处理食品安全问题十分重要。

我们应该学习欧盟的先进经验，各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及相关部门应加强责任心、完善监管机制、及时沟通信息，提高食品安全监控技术标准，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系统，食品安全评估过程透明化，定期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的技术指标及监控结果，鼓励公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检测的咨询过程，逐步解决食品安全问题，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健康安全的生活环境。■

参考文献：

- [1] 欧洲食品安全白皮书
http://ec.europa.eu/food/intro/white_paper_en.htm
- [2] 欧洲食品安全局主要文件
EFSA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Core Management Document
http://www.efsa.europa.eu/EFSA/AboutEfsa/efsa_locale_1178620753812_managementdocuments.htm
- [3] 欧洲食品与饲料快速预警机制
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
http://ec.europa.eu/food/food/rapidalert/index_en.htm
- [4] 中国饮食小康指数为72.7 食品安全问题频频发生
<http://www.sina.com.cn> 2007年01月31日11:27 《小康》杂志

“From Farm to Fork” : the Food Safety Mechanism is Improved and Strengthened By the EU

Zhang Chaoying

(International Exchange Division of Health Department of Shaanxi Province, Xian 710003)

Abstract: European Union has high standards of food safety which is the key policy priority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paper analyses the food safety mechanism of Europeanunion and gives the enlightenment for our food safety.

Key words: European Union; food safety; mechanism